

# 院 會 紀 錄

##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紀錄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三十八案。

三十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蔡正元等 28 人、委員李鴻鈞等 35 人、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委員劉建國等 22 人、委員田秋堇等 22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3、3、2、2、3、4、4 會期第 10、14、15、1、1、14、8、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245025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28 人、委員李鴻鈞等 35 人、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委員劉建國等 22 人、委員田秋堇等 22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並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1 年 5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765 號、10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717 號、10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785 號、102 年 6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2557 號、第 1020702561 號、6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2900 號、11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5165 號、11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5442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28 人、委員李鴻鈞等 35 人、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委員劉建國等 22 人、委員田秋堃等 22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報告

一、本案係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與第 2 會期第 1 次、第 3 會期第 14 次、15 次及第 4 會期第 8 次、第 9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2 年 12 月 2 日舉行第 8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28 人、委員李鴻鈞等 35 人、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委員劉建國等 22 人、委員田秋堃等 22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由趙召集委員天麟擔任主席，除提案委員作提案說明外，並邀請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率同相關人員、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等主管列席說明備詢。

三、謹將本案提案要旨概述如下：

(一)委員蔡正元等 28 人提案：

1. 現行醫療法規定，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違反該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
2. 近年來發生多起民眾惡意阻擋救護車執行勤務，黑道份子於急診室尋仇，威脅、恐嚇甚至毆打醫護人員，嚴重影響就醫民眾生命安全，對此違法行為，有必要加重刑責嚴懲。

(二)委員李鴻鈞等 35 人提案：

1. 近來有媒體報導病患家屬於急診室中對於急診醫護人員暴力相向，此舉不但危害醫護人員生命安全，更可能耽誤其他急診病患就醫急救的黃金時刻。蓋急診室之病患大多為立即性、急迫性的急性醫療病患，倘若因此暴力事件延誤醫治時間，將使其生命的危急性陷入更高的風險之中。
2. 另，依據台灣急診醫學會針對全國急診醫護人員所進行的問卷調查發現，醫師部分

89%表示曾受威脅、99%曾見聞威脅、37%曾實際受到暴力攻擊、92%曾見聞暴力攻擊；護士有 73%表示曾受威脅、36%曾受暴力攻擊、93%曾見聞威脅、82%曾見聞暴力攻擊。從上述數字可知台灣急診室之安全，亟需有立即性法令配套修正以保障。

3. 縱上，急診室醫療人員長期處於高風險環境下工作，並因威脅暴力橫行，已嚴重影響急診室醫療品質。為求保障醫療人員安全暨提高醫療品質特以提出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案，針對於醫院內對醫護人員進行暴力行為之行為提高罰緩。

(三)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提案：

1. 近年來醫療院所頻傳暴力事件：

98 年 10 月花蓮鄉發生 16 煞衝入急診室內尋仇打錯人事件。

99 年 11 月三峽某醫院急診室連續遭黑衣人包圍，警方急召 14 名警力坐鎮。

100 年 3 月彰化兩男子酒後鬧事受傷，拿醫療器材砸醫師，又揮拳護理人員。

同年 3 月耕莘醫院醫師在醫院遭病患家屬痛毆，對方還要護理人員當場下跪。

同年 3 月新北市一對情侶急診室求診，仗酒意打傷護士。

同年 4 月高醫開刀房麻醉科醫師在手術恢復室遭踹門闖入的病患親友揮拳毆傷，院方息事寧人引發受害醫師的不滿。

2. 台灣急診醫學會新近所進行問卷調查結果發現，近 90%醫師曾受威脅，37%曾親歷暴力攻擊；73%護士曾受威脅，36%曾遭暴力攻擊。醫療院所醫病環境亟需法令配套修正以保障醫病安全。
3. 鑒於醫護人員所處之職場環境風險加劇，已嚴重衝擊醫病品質與安全，除針對施暴行為人提高罰緩之外，修正條文內更賦予警察機關主動偵辦之法定義務，以及醫療機構與主管機關應將暴力行為主動移送司法機關之告發義務，以免重蹈過往醫療院所與主管機關息事寧人之覆轍，才能有效遏阻暴力歪風。

(四)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提案：

1. 有鑑於醫療人員從事醫療業務時，經常發生遭受暴力對待及恐嚇之情形，造成許多醫療人員無法順利進行醫療業務，實已嚴重影響就醫者之權益與醫護人員之安全。
2. 目前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雖就妨礙醫療業務行為設有行政罰之規定，惟醫療人員所從事之醫療業務，攸關就醫者之生命、身體、健康權甚鉅。為使醫療業務得以順利進行，以有效維護就醫者之權益與醫護人員之安全，爰參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妨礙公務罪之立法模式，增訂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妨礙醫療業務罪及其加重結果犯之規定。

(五)本院親民黨黨團提案：

1. 確保整體醫療機構安全及遏制急診室、開刀房等醫療場所暴力，係屬國民健康醫療體

系建構之重要環節。若無安全的醫療機構及安全的執行醫療業務環境，將影響充分且永續之國民醫療權利，亦已影響醫療、護理人員執行醫療護理業務之安全及從業意願。

2. 我國依憲法公醫精神建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體系後，國人及被保險人就醫或急診，其場所絕大部分皆涵蓋在全民健保體系之醫療機構中，所受醫療照護，亦絕大部分皆屬全民健保體系下醫療人員所提供之服務。故之，執行全民健保醫療業務人員，既無法排除特定被保險人就醫權利，國家自有給予特別安全保障之義務，以確保其執行醫療業務之環境與人身安全。
3. 刑法中規範普通傷害罪係屬告訴乃論，但此規範對於急診室及醫療機構中頻繁所見之突發滋擾及暴力行為，實無特別之遏制及保障效果。然急診室及醫療機構之傷害案件，往往對現場病人及醫療機構及醫療人員產生極大外溢效果，而導致他人、機構及醫療人員之法益遭受立即或後續之損害。近年來，急診醫師快速流失，此亦為主因之一，並確已導致執業急診醫師不足，國民急診就醫權利受損之實況。
4. 現行醫療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違反前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然則，當前之規範，一來警察非常駐醫療機構保障機構及人員安全，二來當對執行醫療業務人員之傷害事件發生後，普通傷害案件屬告訴乃論範疇，對於不特定加害人，並無犯前必受刑罰之法律遏制預防效果，對於事後追究，加害人也易生僥倖免刑之心，甚而恐對受傷害之醫療人員再加騷擾或其他顧慮。因此，凡事前之法律預示遏制規範，及事後之追訴主體，皆有加強保障之必要。首先，有關警察常駐一節，宜由衛生署與警政署協調處理；再者，將對執行醫療業務行為人員之普通傷害罪，列入非告訴乃論追究處置，則應立即修法解決。
5. 爰依上述精神，排除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條對普通傷害罪告訴乃論規定之適用，修正醫療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如下：「違反前項規定並致執行醫療業務人員傷害者，除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外，並應移送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不受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條須告訴乃論之限。」

(六)委員劉建國等 22 人提案：

1. 根據醫療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此條文主要的保障對象是病人的就醫安全，禁止「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
2. 該法規並未完整的保障醫師等醫事人員的工作權以及生存權，至此，醫事人員的權利無法盡攝。

3. 故修正醫療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以求對於醫事人員有完整的保障。

(七)委員田秋堃等 22 人提案：

1. 近年來醫療院所頻傳暴力事件：

- 98 年 10 月花壇鄉發生 16 煞衝入急診室內尋仇打錯人事件。
- 99 年 11 月三峽某醫院急診室連續遭黑衣人包圍，警方急召 14 名警力坐鎮。
- 100 年 3 月彰化兩男子酒後鬧事受傷，拿醫療器材砸醫師，又揮拳護理人員。
- 同年 3 月耕莘醫院醫師在醫院遭病患家屬痛毆，對方還要護理人員當場下跪。
- 同年 3 月新北市一對情侶急診室求診，仗酒意打傷護士。
- 同年 4 月高醫開刀房麻醉科醫師在手術恢復室遭踹門闖入的病患親友揮拳毆傷，院方息事寧人引發受害醫師的不滿。

2. 台灣急診醫學會新近所進行問卷調查結果發現，近 90%醫師曾受威脅，37%曾親歷暴力攻擊；73%護士曾受威脅，36%曾遭暴力攻擊。醫療院所醫病環境亟需法令配套修正以保障醫病安全。

3. 鑒於醫護人員所處之職場環境風險加劇，已嚴重衝擊醫療品質與醫病安全，為有效遏阻暴力以保障醫事人員人身安全與醫療品質，特提出醫療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案。

(八)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提案：

1. 根據 2006 年台灣急診醫學會調查統計台灣有 79%的急診醫護人員曾遭受威脅，有 37%曾受到暴力攻擊。比較不同醫院等級的急診差異，在暴力威脅上，非醫學中心有 85%，遠高於醫學中心的 68%，而肢體暴力上，非醫學中心 43%，亦高於醫學中心的 25%，若以不同職務進行分析，醫師在暴力威脅及肢體暴力上（89%及 37%）均高於護理人員（73%及 36%）。而根據衛生署統計 2009 年到 2013 年 5 月，已經累計六百五十件已通報的急診室暴力案件，而未通報的案件數可能更多，雖然警政署已經在全台灣一百九十七個醫療院所裝設巡邏箱，但成效有限，醫療院所是救人場所，不容許任何原因和理由的暴力行為，醫療暴力事件除了影響醫護人員的安全外，更波及病人、家屬、訪客，也打擊醫護人員服務熱忱，將加速醫護人力的流失，為保障醫事人員人身安全，應將醫院暴力事件定為公共危險罪。

2. 我國現行醫療暴力相關行為態樣為毆打他人、辱罵、毀損物品、恐嚇威脅等等，而對此醫療暴力處理方式，首先在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傷害罪、第二百七十八條重傷害罪、第三百零九條公然侮辱罪、第三百五十四條毀損罪及第三百零五條恐嚇罪，其皆有刑責之範圍，另外在行政法則屬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部分，而除較為嚴重的重傷害及恐嚇外，其他皆屬告訴乃論之罪。故無論是因為醫病關係、醫院管理、恐遭報復、畏於纏訟或是一念之仁等因素，事實上的確有許多醫療暴力之受害人未為告訴或撤回告訴，以致相關之肢體、言語暴力未能獲得處罰。長此以往，不肖之徒，

利用被害人不願張揚的心理，肆無忌憚，結果使犯罪者逍遙法外，受害者忍氣吞聲，恐將令整體醫療環境安全之維護更形惡化。

3. 醫療暴力牽一髮而動全身，在醫療環境內而為之暴力行為，不僅只涉及個人法益之侵害，更對全體醫療院所內所有病人、訪客及醫事人員之安全造成危險，此等公共危險之性質不應受到忽視，礙於告訴乃論無法追訴、行政處罰效力不彰等弊病存在，且亦忽略了醫療暴力的公共危險犯罪本質。長此以往，徒令身處其中之醫事人員持續的受到醫療暴力恐懼所擾，就診病人、陪病親屬與訪客之安全岌岌可危。爰提案修正「醫療法第二十四條、第一百零六條及增訂第一百零六條之一修正草案」增列危害醫療安全公共危險罪名、增列滋擾醫院秩序、人員暨妨礙業務罪、賦予醫院保全人員強制驅離權及修正相關罰則。

#### 四、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說明：

關於「蔡正元委員等 28 人」、「李鴻鈞委員等 35 人」、「姚文智委員等 17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 24 條及第 106 條條文修正草案」、「王育敏委員等 28 人」擬具「醫療法第 106 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劉建國委員等 22 人」、「田秋堇委員等 22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 24 條條文修正草案」、「趙天麟委員等 21 人」擬具「醫療法第 24 條、第 106 條及第 106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等，提出本部意見，敬請各位 委員不吝指教：

(一)蔡正元委員等 28 人、李鴻鈞委員等 35 人、姚文智委員等 17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 24 條及第 106 條條文修正草案」、王育敏委員等 28 人擬具「醫療法第 106 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劉建國委員等 22 人、田秋堇委員等 22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 24 條條文修正草案」、趙天麟委員等 21 人擬具「醫療法第 24 條、第 106 條及第 106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

##### 1. 綜合委員各修正案重點

- (1)強調醫護人員人身與執業安全，於醫療法第 24 條第 2 項「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之外，增修「與醫事人員之人身、職業安全」；地點除醫療機構之外，部份提案亦建議增加「醫療動力載具行進」及「醫療機構應建置相關設施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人身安全」等。
- (2)違反上述規定者，警察機關除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外，在第 24 條第 3 項增訂「並應主動移送檢察官偵辦」。部份提案亦主張「應移送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不受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條須告訴乃論之限。」
- (3)為達到實際嚇阻的效果，除提高原有第 106 條之行政罰鍰到十萬元到五十萬元不等，亦有提案增訂「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醫療維生器材或其他設施毀損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2. 本部對委員各修正草案綜合意見

- (1) 近年來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機構安全及醫療業務之執行案件明顯增加，依統計 98 年起迄今年 5 月，各縣市衛生局回報全國案件共計 681 件，除易使醫護人員心生恐慌，亦加重醫事人力流失與招收不易等問題，更嚴重影響所有就醫者的人身安全及權益。
- (2) 惟目前擾亂醫院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執行案件中，當事人或醫療機構提出告訴或以醫療法 106 條裁罰案件比例甚低，追究其因多半是因現行罰則甚輕，難收實際嚇阻之效，且醫院或當事人多半不願主動提告，而警察機關排除事件之後，亦未積極移送檢察官偵辦，以致讓施暴者心存僥倖，醫院暴力案件仍時有所聞。
- (3) 為確保醫療業務人員能在免於人身威脅環境中安心執行醫療業務，進而保障民眾就醫安全，本部積極與法務部開會研議 大院委員的各項提案，並參酌法學專家意見後，建議如下：

A、醫療法第 24 條第 2 項，建議刪除原有「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以強化原條文是保障所有在醫院內提供或接受醫療照護的人。另由於醫療法主要是規範醫療機構之管理法規，爰納入「醫療動力載具」是否合宜，尚請審酌。

B、醫療法第 24 條第 3 項，建議原條文修正為「違反前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移送該管檢察官偵辦」，明定警察機關除在接受醫療機構通報後應立即趕往處理之外，並應就事件中若有涉及刑責的部份主動移送檢察官偵辦，而非由受害者或醫療機構去提出告訴，將涉及刑責的案件由現行的告訴乃論改為非告訴乃論，並且明定由受理的警察及檢察機關主動偵辦。法務部及法學專家認為如此已可達到 大院委員要求改為非告訴乃論（即所謂公訴）的目的，因此，是否尚需明列「不受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條須告訴乃論之限」等文字，建請卓酌。

C、保留醫療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行政罰鍰內容，但為了達到實質的遏止效果，建議可綜合各委員的提案，增列第 2 到第 4 項刑責：

第 2 項：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3 項：對於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4 項：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結語

國內絕大多數醫療機構均為政府主辦的全民健康保險合約醫療機構，醫事人員為享有健保的全國民眾提供 24 小時的醫療照護與服務，但在執業時所獲得的人身安全保障卻仍有不足，間接造成招募與留任的困難，亦嚴重影響所有就醫民眾的權益。本次 大院委員共提出八個不同的修法提案，目的在於確保醫療業務人員能在免於人身威脅環境中執行醫療業務，並將對醫療人員施強暴脅迫且負刑責者，由檢警機關主動偵辦後提起公訴，並於醫療法中明確訂定刑責。本次修法與本部致力於醫事人員良善之執業環境及確保人身安全，進而保障全民安定有序之健康醫療權利之立場一致。

五、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審慎研酌後，爰經決議：

(一)第二十四條，照委員趙天麟、江惠貞、葉津鈴、田秋堇、陳節如、徐少萍、劉建國及王育敏等 8 人所提修正動議將各相關委員提案修正如下：「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及危害醫療安全或其設施。

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

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移送該管檢察官偵辦。」通過。

【本案採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9 人（含主席），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1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

(二)第一百零六條，照委員趙天麟、江惠貞、葉津鈴、田秋堇、陳節如、徐少萍、劉建國及王育敏等 8 人所提修正動議將各相關委員提案修正如下：「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通過。

【本案採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9 人（含主席），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1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

(三)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所提第一百零六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六、本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趙天麟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七、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  
 委員蔡正元等 28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提案  
 本院親民黨黨團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22 人提案  
 委員李鴻鈞等 35 人提案  
 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提案  
 委員田秋堃等 22 人提案  
 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提案  
 現行法

醫療法第二十四條、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6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p> <p>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及危害醫療安全或其設施。</p> <p>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p> <p>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移送該管檢察官偵辦。</p>	<p>委員蔡正元等 28 人提案：</p> <p>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p> <p>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滋擾醫療機構秩序、<u>妨礙醫療動力載具行進</u>或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p> <p>違反前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p> <p>本院親民黨黨團提案：</p> <p>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p> <p>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p>	<p>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p> <p>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p> <p>違反前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p>	<p>委員蔡正元等 28 人提案：</p> <p>除醫療院所外，將救護車載運、救治傷患執行勤務納入本法規範。</p> <p>本院親民黨黨團提案：</p> <p>一、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機構安全及醫療業務之執行，其結果非僅單純造成特定個人法益之侵害，亦對公眾就醫安全及全民健康保險制度運作產生實質不利影響。</p> <p>二、為確保醫療業務人員能在免於人身威脅環境中執行醫療業務，本修正案修正條文明文規範，檢察官應對違反本條規定，並導致執行醫療業務人員傷</p>

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

違反前項規定並致執行醫療業務人員傷害者，除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外，並應移送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不受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條須告訴乃論之限。

**委員劉建國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與醫事人員之人身、職業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

違反前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

**委員李鴻鈞等 35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與醫護人員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

害者主動偵查後提起公訴，以遏制醫療暴力、確保執行醫療業務人員安全，進而保障全民安定有序之健康醫療權利。

**委員劉建國等 22 人提案：**

一、根據醫療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此條文主要的保障對象是病人的就醫安全，禁止「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

二、該法規並未完整的保障醫事人員的工作權以及生存權，至此，醫師的權利無法盡攝。

三、故修正醫療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以求對於醫事人員有完整的保障。

**委員李鴻鈞等 35 人提案：**

一、本條修正。

二、由於急診室暴力頻傳，醫護人員之人身安全受損將影響病患就診品質，爰此，增訂納入醫護人員人身安全保障。

**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修正。

二、鑒於醫療院所暴力頻傳，醫護人員執行醫療行為時之人身安全受損將危及病人就醫品質，爰此增訂納入醫護人員人身與執業安全保障。

**委員田秋堇等 22 人提案：**

鑒於近年醫療院所醫護人員慘遭暴力事件頻傳，衛生署毫無具體防杜作為，醫護人員人身與執業安全備受威脅，影響所及，衝擊其他病患醫療黃金時間與就醫權益。爰此，為有效遏阻暴力以保障醫事人員人身安全與醫療品質，特提出醫療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案。

**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提案：**

- 一、增列危害醫療安全之公共危險罪名。故為維護醫療安全、保障民眾就醫權益，建議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對飛航安全保障之規定於醫療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增列危害醫療安全罪。
  - 二、增列滋擾醫院秩序、人員暨妨礙業務罪前項危害醫療安全罪。
  - 三、賦予值班警衛強制驅離權。
- 審查會：**

法之方法，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

違反前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

**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醫病安全。

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與醫護人員之人身、執業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

違反前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並應主動偵辦。

**委員田秋堇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

醫療機構應建置相關設施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

	<p><u>時之人身安全。</u></p> <p>違反<u>第一項</u>規定者，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p> <p><b>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提案：</b></p> <p>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p> <p>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u>危害醫療安全或其設施。</u></p> <p><u>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故滋擾醫療機構秩序及其人員或妨害醫療業務之執行。</u></p> <p>違反前二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u>違反前二項規定且非基於醫療目的滯留院所，拒絕依醫事人員要求離去者，醫療院所保安人員得於必要時強制驅離之。</u></p>		<p>第二十四條，照委員趙天麟、江惠貞、葉津鈴、田秋堇、陳節如、徐少萍、劉建國及王育敏等 8 人所提修正動議將各相關委員提案修正如下：「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p> <p>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及危害醫療安全或其設施。</p> <p>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p> <p>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移送該管檢察官偵辦。」通過。</p>
<p>(修正通過)</p> <p>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p>	<p><b>委員蔡正元等 28 人提案：</b></p> <p>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觸犯刑法者，<u>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u></p> <p><b>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提案：</b></p>	<p>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觸犯刑法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b>委員蔡正元等 28 人提案：</b></p> <p>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滋擾醫療機構秩序、妨礙醫療動力載具行進或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者，若觸犯刑法，得加重其刑度二分之一，以生警惕之效。</p>

**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提案：**

原條文僅就妨礙醫療業務之行為設有行政罰之規定，惟醫療人員從事醫療業務，攸關就醫者之生命、身體、健康權甚鉅。為使醫療業務得以順利進行，以有效維護就醫者之權益與醫護人員之安全，爰參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妨礙公務罪之立法模式，增訂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妨礙醫療業務罪及其加重結果犯之規定。

**委員李鴻鈞等 35 人提案：**

- 一、本條修正。
- 二、近來有媒體報導病患家屬於急診室中對於急診醫護人員暴力相向，此舉不但危害醫護人員生命安全，更可能耽誤其他急診病患就醫急救的黃金時刻。蓋急診室之病患大多為立即性、急迫性的急性醫療病患，倘若因此暴力事件延誤醫治時間，將使其生命的危急性陷入更高的風險之中。
- 三、依據台灣急診醫學會針對全國急診醫護人員所進行的問卷調查發現，醫師部分 89%表示曾受威脅、99%曾見聞威脅、37%曾實際受到暴力攻擊、92%

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觸犯刑法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對於醫療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員李鴻鈞等 35 人提案：**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醫療機構並應主動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觸犯刑罰者，醫療機構與主管機關應主動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提案：**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

第二項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醫療維生器材或其他設施毀損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曾見聞暴力攻擊；護士有 73% 表示曾受威脅、36% 曾受暴力攻擊、93% 曾見聞威脅、82% 曾見聞暴力攻擊。從上述數字可知台灣急診室之安全，亟需有立即性法令配套修正以保障。

四、為求保障醫療人員安全暨遏止急診室暴力事件頻傳之歪風，特修正提高罰鍰，並要求醫療機構於暴力事件發生時應主動移送司法機關。

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修正。

二、醫療院所醫護人員慘遭家屬等人士施暴事件頻傳，醫護人員安全自顧不暇，更恐危及病患就醫品質與醫治黃金時間，講師生命危急性陷入更高風險。

三、台灣急診醫學會所進行問卷調查結果發現，近 90% 醫師曾受威脅，37% 曾親歷暴力攻擊；73% 護士曾受威脅，36% 曾遭暴力攻擊。醫療院所醫病環境亟需法令配套修正以保障醫病安全。

四、一旦行為人之行為該當本法第 24 條第 2 項所定「強暴、脅

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要件，則不論行為人同時該當《中華民國刑法》普通傷害罪、重傷害罪、強制罪、恐嚇危害安全罪、公然侮辱或毀損罪之客觀構成要件，原則上，行政機關即應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所定之「一行為不二罰原則」與「刑罰優先於行政罰原則」，將案件移送管轄司法機關進行偵辦與審理。

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之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為告發，爰此，醫療院所主管機關於獲悉訊息後亦有依同法第 242 條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告發之義務。

**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提案：**

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危害醫療安全或其設施者，亦極有可能發生重大危險，令原本亟待救治之病患生命健康安全受有高度風險，極易導致醫事人員、就診病患、陪病親屬等人之死傷。為維護醫療安全、保障民眾就醫權益，爰建議比照刑

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對飛航安全保障之規定修訂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之罰則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並增列第二項「因而致醫療維生器材或其他設施毀損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三項「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第四項「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以落實對民眾安全、公共利益之保障

**審查會：**

第一百零六條，照委員趙天麟、江惠貞、葉津鈴、田秋堃、陳節如、徐少萍、劉建國及王育敏等 8 人所提修正動議將各相關委員提案修正如下：「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p>對於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通過。</p>
(不予增訂)	<p>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提案： 第一百零六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p>		<p>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將原本為三萬至五萬之行政罰鍰，改列為三萬至五萬之刑事罰金，以表彰該行為非以刑罰不足以相繩之刑事不法內涵。</p> <p><b>審查會：</b> 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所提第一百零六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p>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趙召集委員天麟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民進黨黨團提出異議。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本（第 18）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38 案「併案審查委員蔡正元等 28 人、委員李鴻鈞等 35 人、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委員劉建國等 22 人、委員田秋堇等 22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案，建請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交付朝野黨團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高志鵬 吳秉叡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本案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併案審查委員蔡正元等 28 人、委員李鴻鈞等 35 人、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委員劉建國等 22 人、委員田秋堇等 22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

協商時間：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20 分

協商地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協商結論：

一、第二十四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致生危害醫療安全或其設施。

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

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該管檢察官偵辦。

二、第一百零六條修正如下：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施強暴、脅迫，足以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第一百零六條之一條文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四、增列第二十四條條文之立法說明：本次立法係在維護醫療環境與醫護人員執業安全，惟若未積極改善醫病關係不對等，恐致醫病關係更加緊張。鑑於「滋擾醫療機構秩序部分」涵括於「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如未涵括部分，回歸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4 條之規範，爰予刪除。並將第二項改為結果犯。另於本條第四項明定行為人如涉及刑責，警察機關應主動移送檢察官偵辦。

五、增列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之立法說明：本次立法係在維護醫療環境與醫護人員執業安全，期能改善醫病關係，爰參酌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妨害公務罪及第 304 條強制罪之法定刑，增訂本條第三項。

主 持 人：趙天麟

協商代表：田秋堇	蘇清泉	王育敏	鄭汝芬	江惠貞
蔡錦隆	徐少萍	吳育仁	楊玉欣	劉建國
陳其邁	葉津鈴	柯建銘	吳秉叡	林鴻池
高志鵬	許忠信	王廷升	楊 曜	林德福
陳歐珀	吳宜臻			

主席：請問院會，對上述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二十四條協商條文。

#### 醫療法第二十四條、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致生危害醫療安全或其設施。

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

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該管檢察官偵辦。

主席：第二十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零六條協商條文。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施強暴、脅迫，足以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主席：第一百零六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一百零六條之一不予增訂。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 修正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於完成立法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

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9 時 54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想今天此一立法通過至為重要，也很鄭重來呼應社會的期待，即在醫療院所當中，為維護病患的安全及醫事人員的尊嚴，我們對醫療暴力採取零容忍的態度，也就是說不容許任何人因為酒醉、情緒或個人其他非法的原因，在醫療院所裡面，當醫事人員對病患進行治療、搶救時，行使任何形式的暴力。過去的法律力有未逮，以致多數的醫療院所都在暴力的威脅之下產生相當多的疑慮和困擾。社環委員會的朝野立委，包括蘇委員清泉、田委員秋堇等人，甚至是本院全體 113 位委員，都共同重視這個議題。所以我們才能即時呼應社會的期待，三讀通過這個法律。未來依據第二十四條的規定，只要是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致生危害和醫療安全或其設施，醫院、警方和檢方都必須負起責任。依據第一百零六條的規定，這會達到妨害公務的非告訴乃論刑責，讓公訴的精神徹底落實在醫療院所的反暴力行為裡面。

另外，我們也呼應病人團體的期待，讓構成要件極為嚴謹，也讓醫病關係達到平衡。這是一個立法的典範，藉由三讀通過之後的感言，我們呼應社會的期待，告訴所有的醫事人員和病患，立法院已回應社會的期待，我們制定醫療法律來反對醫療暴力，謝謝。

主席：現在截止登記發言。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19 時 57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醫療場所對醫事人員施暴，迫使我們必須修改這個法律。過去曾經有女醫師懷孕 5 個月，在急診室被酒醉的病人用醫療用的鐵盆差點打到頭部；曾經有醫師被急躁的病人從背後用刀傷害，造成半身不遂。我們曾經希望警察可以進駐這些頻頻發生暴力的急診室，但是警政署長表示警力人員不足。曾經有醫師提告，但是在半路被黑道大哥攔下來說：「抱歉，醫生，我那天喝醉了！」這位醫師根本就不敢再告下去。我們修過刑法，也想盡各種辦法，今天不得不回頭修醫療法第二十四條、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六條之一。我們不是要給醫事人員特權，而是傷害了醫事人員，就等於傷害正在等待醫事人員救治、看診的病人的安全。今天我們只想給醫事人員安心工作的環境，只想給病人安心看病的環境。這個條文絕對不是王貴芬條款，因為所有的版本都在王貴芬代表事件之前就已提出，所以今天我們絕對不是激情立法，只是想解決醫療場所被無端暴力對待、沈痾已久的問題。這個法案是在困難的情況下仍然堅守崗位的醫護人員等待已久的條文，醫療法第二十四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六條之一能夠順利通過，要感謝全體立委同仁的共同支持，希望大家共同努力，讓台灣的病人可以安心看病，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19 時 59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醫療法第二十四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六條之一能夠順利通過，真的是病人贏、醫界贏國家也贏，共創三贏。最近幾年來醫界五大皆空、六大皆空，對醫護人員造成非常大的壓力，其中一項最重要的就是醫療暴力，本來這個法朝野立委都還有意見，很感謝趙委員天麟、田委員秋堇及朝野立委，包括本席，大家一再的努力，一再的協商，最後終於協商出一個大家都可以接受的版本，所以說現在這個版本是最好的版本，對病人有更好的保護，也讓醫護人員有個安身立命、友善的就業環境。

本席還有兩點期許，第一，醫界所有從業人員，必須要加強本職學能的增加，並且加強醫病溝通，以同理心、愛心來對待病患，同時，也希望病人和家屬，可以時時體恤醫護人員的辛勞。這個法案的通過，我要再三感謝，因為我本身也是醫生，感觸更深。再次感謝所有朝野立委，感謝社會大眾，希望我們的醫病關係從此刻開始，能更加美好。謝謝大家。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20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根據台灣醫學會的統計，有 90%的醫師曾經遭受威脅，37%曾親歷暴力攻擊；73%的護士曾遭受威脅，36%曾經遭暴力攻擊，所以，醫療院所的整體醫療環境及攸關醫病關係的法令修正，就非常重要。這次包括醫療法第二十四條、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六條之一的修正，讓整個醫療環境的維護及醫護人員的安全等，獲得重大進展，本席相信除了具有醫療背景的立委包括蘇清泉醫師及本席等，還有很多站在保護病人權益立場的委員同仁們，大家可以站在維護整體醫療執業安全的立場，捐棄成見，達成共識，在此，要代表不管是醫療團體或是病人團體，表達感謝之意。

另外，剛剛大家都在感謝很多委員，其實還有一位很重要的本黨籍劉建國委員，他不僅提案，也參與協商，讓這個法案順利獲得通過。我想這個案子，除了參酌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之一妨礙公務及第三百零四條強制罪相關規定及精神外，更重要的是，就如同剛剛蘇委員提到的，這個法通過之後，更意味著如何加強醫病關係，如何加強整個醫療環境安全的維護，這還需要很多相關配套的行政法令修正，希望衛福部能儘速提出行政命令之修改，也希望所有委員同仁一起共同來努力。最後特別感謝大家，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20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要講的話，前面幾位委員都已經講完了，但是我特別要提到這絕對不是專門為某某代表或某某藝人設立的條款，我想醫療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得非常清楚，維持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尤其是在醫療環境，更應該有一個積極的法律制度規範，讓整體公共環境，尤其是在病人需要醫師緊急救助過程中，得到更安全的維護，我想這是一個國家必須重視的基本制度。

今天到場很多委員，包括國民黨籍蘇委員及王委員、民進黨籍田委員、趙委員及陳其邁委員等，都具有醫師背景，也知道這個過程熬了很久，開了很多次的記者會，與很多醫事團體協商，並在衛環委員會召開多次專案報告，今天總算可以將醫療法第二十四條、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六條之一等條文加以修正，對醫事人員、病患及其家屬、整個醫療環境而言都是正面的。不要讓台灣再被其他先進國家恥笑，因為我們的醫療暴力真的比其他先進國家多出好幾倍，今天總算可以透過這樣的法律制度加以修正，希望所有的人都可以重視公共救治環境的安全。

特別再次感謝大家的共同努力，謝謝大家！